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營業額超過港幣50,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之數字大幅增長63%，與二零零二年之數字相比更大幅增長約3.6倍。
-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淨利潤港幣1,000,000元。去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1,970,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50,313,475	30,782,461
銷售成本		(46,302,009)	(29,979,122)
毛利		4,011,466	803,339
其他營運收益	4	55,787	117,264
銷售與分銷開支		(797,368)	(716,127)
行政開支		(2,034,705)	(2,170,616)
經營溢利／(虧損)	5	1,235,180	(1,966,140)
財務費用	6	(226,54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8,637	(1,966,140)
稅項	7	—	—
年度溢利／(虧損)		1,008,637	(1,966,140)
股息	8	—	—
每股溢利／(虧損)	9		
— 基本		0.03仙	(0.05仙)
— 攤薄		0.02仙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產						總計 港幣元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重估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2,299,803)	55,962,470
年度虧損	—	—	—	—	—	(1,966,140)	(1,966,1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4,265,943)</u>	<u>53,996,33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4,265,943)	53,996,330
年度溢利	—	—	—	—	—	1,008,637	1,008,6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3,257,306)</u>	<u>55,004,967</u>

特殊儲備乃指被收購本集團以往的母公司之繳足股本與集團於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創業板上市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Siko Ventur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機器及設備的從新估價而修定。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轉變。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編制，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中超過90%的營業額是來自銷售漿板和紙品及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業務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

4.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包括銀行結存利息收入港幣8,81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674元)。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10,377	107,547
— 去年度過多撥備	—	(90,000)
	<u>110,377</u>	<u>17,547</u>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77,609	80,661
其他員工成本	3,508,360	3,795,639
	<u>3,585,969</u>	<u>3,876,300</u>
折舊	1,951,411	1,646,527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7,358	32,6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445
出售汽車虧損	27,924	—
	<u>27,924</u>	<u>—</u>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港幣128,46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599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204,340	—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22,203	—
	<u>226,543</u>	<u>—</u>

7.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雲南昌寧有可用的由過去年度帶來的稅務虧損去抵銷本年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建星」）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因此雲南建星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及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乘以中國所得稅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8,637</u>	<u>(1,966,140)</u>
按中國所得稅33%計算稅項	332,850	(648,826)
稅務影響：		
— 非應課稅收益	(622,222)	(1,204,258)
— 未獲扣減開支	649,888	687,515
—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	182,270	160,940
—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	<u>(542,786)</u>	<u>1,004,629</u>
本年度稅項	<u>—</u>	<u>—</u>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並無支付及宣派股息及從結算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簿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年度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簿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1,008,637</u>	<u>(1,966,14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潛在攤簿普通股份之影響	183,517,337	N/A
計算每股攤簿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83,517,337	N/A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簿虧損。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自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0,31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之數字增加63%，及成功於本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經審核年度溢利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則錄得經審核年度虧損約港幣1,970,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之毛利超過港幣4,0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00,000元大幅增長約5倍。其主要原因為(i)不斷改善建星產品質量；(ii)建星品牌之推廣；及(iii)擴充生產設備。2004年，建星客戶分佈上海、貴州、雲南及廣東省份，此證明建星產品為客戶非常接受，同時為集團創造更多發展機會。客戶之多元化將可穩定本集團之表現。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雲南地區雨季較正常長及整體油價上升亦增加本集團之運輸成本。在本年度，購買原材料的運輸費用較去年增加多達30%。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亦增加。但經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最大努力後，成功與客戶商議並同意由他們分擔部份費用。此亦說明本年營業額之百份比增幅較銷售及分銷費用之百份比增幅為大。

為了在未來雨季有足夠原材料來穩定生產，本集團於本年獲得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產生本年度財務費用約港幣204,000元。

前景

要達致長遠減低運輸成本，本集團計劃多集中及專心努力發展本地市場，即雲南省市場。本集團來年目標將七成之建星產品於雲南市場銷售。此外，為穩固本集團銷售營業額，本集團將餘下三成產品銷售予其他省份之客戶，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來年，本集團將會集中發展兩個主要方向。首先，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昌寧紙廠現有之生產設施，以生產更高質素的紙品及進一步減低其生產成本。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嘗試提升現有製漿造紙生產線，以配合不同原材料製造其他較高利潤的紙類產品，如紙杯紙等。本集團預期成功發展新產品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狀況。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嘗試物色低效或虧本經營的造紙廠，以低廉的價格將其收購。根據本集團過往將原破產之昌寧紙廠轉虧為盈，並成功建立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之保貴經驗，管理層有信心將有關廠房的經營狀況扭轉，最終為集團貢獻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主席及主要股東詹劍嶠先生「詹先生」已收購一破產造紙廠之所有資產。為了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減低重新啟動製漿造紙生產線的風險，詹先生透過他的私人公司「庫悅有限公司」購買該資產，詹先生並同意新廠房成功試產後，將其於庫悅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轉讓給本集團。唯該收購須得到各股東及監管機權之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5,000,000元。淨流動資產減少至港幣約3,300,000元，流動比率為約1.24(二零零三年：1.51)。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零三年：7%)。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0,000,000元銀行信貸(二零零三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三年：無)及並無其它銀行借貸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授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均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潛在收購庫悅有限公司之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和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480人(二零零三年：約為50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3,58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76,000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	--------------------------

造紙填料

- | | |
|---|---|
| 1. 在昌寧購入及安裝新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年產量由每年1,000噸增至25,000噸。 | 投資人民幣約1,600,000元購入及安裝一台年產量達5,000噸的新生產線及投資人民幣約700,000元作為年產量為10,000噸的新生產線的基本建設。 |
| 2. 完成安裝新生產線後，所生產的造紙填料當中，約有20%將會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其餘80%則售予其他在廣東，四川和河南各省的造紙商。 | 所有生產之造紙填料均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 |
| 3. 在其他省份包括貴州及廣西開展銷售工作。 | 由於所有造紙填料均作集團內部之用，銷售工作並沒有展開。 |
| 4. 為成都和昆明的辦事處增聘銷售人員。 | 由於所有造紙填料均作集團內部之用，銷售工作並沒有展開。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

木漿板和紙品

1. 完成有關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以籌備裝設新製漿造紙設備。
2. 購買及安裝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並確保其穩定生產。安裝完成後，本集團的年生產能力將會提升至20,000噸。
3. 繼續提升昌寧造紙廠現有的生產設施，以生產更優質的紙品。
4. 集中研究和生產優質書寫紙，務求提升競爭力和盈利率。
5. 在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河南及廣西開展銷售工作。
6. 洽購並完成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
7. 考慮在雲南省收購合適的製漿造紙廠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 有關新製漿造紙設備之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
- 本集團已購入及安裝新製漿造紙設備，並完成試產。本集團之年產量已提升至20,000噸。
-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提升其製漿造紙生產線以生產較高質量之紙品。
- 已不斷改善集團紙品之質量，從而將集團普遍銷售價錢提升。
- 建星紙品之客戶已遍佈貴州，廣東及上海各省。
- 已與當地政府完成洽商以人民幣約2,400,000元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之主席及大股東，詹劍嶠先生「詹先生」，於本年度購買一間位於雲南省內之一破產紙廠之所有資產。於成功將該生產設備復產後，詹先生同意將其擁有之所有權益轉售予本集團。詳細情況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本集團投資港幣約25,400,000元作下列用途：

		從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建議 港幣百萬元	實際 港幣百萬元
增設製漿造紙生產線	1	9.9	12.8
增設新的造紙填料生產線	2	7.6	2.3
購買該幅昌寧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1.9	1.3
償還欠負昌寧縣政府的貸款		3.8	3.8
在保山，成都和昆明設立銷售辦事處	4	0.2	0.15
營運資金	5	2.0	5.05
		<u>25.4</u>	<u>25.4</u>

附註：

1. 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的營造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內完成。此條新生產線共投資約港幣12,800,000元，較計劃金額多出港幣2,900,000元。基於對提升原來的製漿造紙生產線已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斥資著手對新生產線進行改善工程，務求提高產品質素。此外，由於SARS於二零零三年爆發，生產線的安裝成本亦隨之上升。
2. 過去年度，由於專注裝置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加上受爆發SARS拖累，餘下造紙填料生產線的建造已經押後。
3. 由於二零零三年地方政府管理層變動及SARS爆發，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洽商被押後。然而，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已達成協議，以約港幣2,300,000元購買該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出約港幣1,253,000元作為訂金。
4. 由於本集團客戶遍及多個不同省份，包括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廣東及上海等地，故計劃押後於四川省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開支。
5. 已動用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5,050,000元，較招股章程所訂出金額多出港幣3,050,000元，超支乃由於往年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是檢討本公司季度、半年期間及年度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的建議及意見給董事會。同時，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並先後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半年期間報告及年報。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該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前適用。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詹劍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劉家豪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